

历史城市和历史建筑保护 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AL CITIES AND BUILDINGS

主编 杨鸿勋 副主编 柳肃

历史城市和历史建筑保护 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AL CITIES AND BUILDINGS

主编 杨鸿勋 副主编 柳肃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从首次“历史城市和历史建筑保护国际学术讨论会”的参会论文中选编的。内容涉及历史名城、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政府决策、理论研究以及具体方法。作者主要来自于国内外建筑学和城市规划重点院校以及各地文物保护和管理机构、古建筑施工单位等。是近年来国内外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的集中体现,对政府相关部门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文物保护等管理机构的领导和专家,大学相关专业的师生,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文物古建筑设计和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有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城市和历史建筑保护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杨鸿勋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6.11

ISBN 7-81113-121-8

I. 历... II. 杨... III. 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中国

—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TU98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2590 号

历史城市和历史建筑保护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Lishi Chengshi he Lishi Jianzhu Baohu Guoji Xueshu Taolunhui Lunwenji

作 者: 主编:杨鸿勋 副主编:柳 肃

责任编辑:卢 宇

特约编辑:俞 涛

封面设计:吴颖辉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21691(发行部),8821315(编辑室),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649312(发行部),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luy@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9×1194 16开

印张:19.25

字数:817千

版次:2006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1113-121-8/TU·29

定价:80.00元(平装)/100.00元(精装)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全国首届历史城市和历史建筑保护国际学术讨论会概况

会议日期：2006年11月10~12日

会议地点：湖南长沙，湖南大学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建筑史专业委员会、长沙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湖南大学、长沙市建设委员会

会议主题：现代化建设与历史城市和历史建筑保护

大会组委会

主任委员：杨鸿勋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顾问

副主任委员：徐湘平 长沙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组委会员：

刘叙杰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黄孝玲 长沙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路秉杰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

吴庆洲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吕舟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王贵祥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柳肃 湖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常青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

刘临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陈薇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高念华 杭州市博物馆研究员

牛宁 河南大学土木建筑学院教授

特邀作大会演讲的嘉宾：

罗哲文 国家文物局古建专家组组长、中国文物学会会长

吴良镛 两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

Dieter Hassenpflug 德国包豪斯大学教授、包豪斯欧洲城市研究院院长

（演讲题目：中国建筑文化遗产的多样性）

Luigi Gazzola 意大利罗马大学教授、东方建筑研究所所长

（演讲题目：一个中国城市保护与复原的意大利项目）

Christian Renfer 瑞士苏黎世州文物保护局原局长、瑞士联邦政府文物保护专家

（演讲题目：瑞士的官方文物建筑保护工作——以苏黎世州文物建筑保护工作为例）

李相海 韩国成均馆大学教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理事会理事

（演讲题目：韩国著名的古代佛教寺庙的保护）

土田充义 日本鹿儿岛大学教授、文化财保存工学研究所所长

（演讲题目：日本福岡博多历史街区的城市规划和历史住宅）

Greg Smallemberg 加拿大著名景观建筑师

（演讲题目：从文化层面对历史性景观进行设计和管理的方法）

序

——关于历史城市与历史建筑保护的基本观点

杨鸿勋

2006年11月10—12日在湖南大学召开的“历史城市与历史建筑保护国际学术讨论会”，是中国首次召开的邀请有外国学者参加的国际性的关于“历史城市与历史建筑保护”的专门学术会议。这对于当前推行城市化的中国来说，是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当前城市化的进程正造成对这些历史悠久、非常值得保护其传统特色的历史城市以及一些历史建筑的破坏。因为中国的城市绝大多数都是历史非常悠久的，历史城市与历史建筑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保护问题具有普遍的意义。这次会议对促进历史城市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将起到积极的作用。这本会议的论文集，集中展示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可供文物保护专家和城市规划专家们参考。

探讨历史城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有必要先从根本上搞清几个前提理念；同时，还要了解中国历史城市与历史建筑的特殊性，不能盲从西方历史建筑保护原则的所谓“可识别”之类的“共识”。

一、东、西方不同的哲学基础

我这里借用习惯说法的“东方”和“西方”，是用它代表两种文化的概念。中国人对于建筑（广义的，包含城市）的理解，有其不同于西方的哲学基础。源于黄河、长江两河流域的东方文明和源于幼发拉底、底格里斯两河流域的西方文明，是构成人类文明的两大体系。两种文化体系正如太极图之所示，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人类智慧的圆满。就哲学体系而言，代表植根于幼发拉底和底格里斯两河流域的西方基本理念，其人本位思想在重要文献《圣经》中得到体现，它说：上帝创造世界，并按照自己的样子创造了人类。换句话说，人就是上帝的样子；上帝把世界交给人去管理和享用，实际上人是世界的主宰。因而西方强调的是人的力量，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对立的，人类要“征服自然”。西方赞美人类自身，其传统绘画、雕刻、建筑等艺术着重表现人体的美和人工的美。被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称为“真正的东方哲学”的《周易》，代表了东方的哲理，其基本观点是：把宇宙一切看做是自然，基本机制可以归结为：无极（数学表示为0）生太极（数学表示为 ∞ ；并证明0与 ∞ 在一点），太极生两仪（阴和阳；数学证明 ∞ 分一和十），两仪生四象（太阳、小阴、小阳、大阴四个象限），四象生八卦（生机演化排列组合的八个基本要素），八卦生万物（八八六十四卦衍生天地之间的一切东西，当然也包括人类）。因此，人是自然的产物，强调客观自然界与人的统一——“天人合一”。中国基于崇拜自然的思想，反映在文学、艺术中则着重赞美自然；具有工程性质的建筑艺术则主要取材于有机的树木，结构则采取仿生的骨架，墙体只是围护的皮肉，从而形成所谓“墙倒屋不塌”的特点；建筑之间以及建筑与其所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是遵循自然规律而呈有机的布局——这就是中国传统规划设计体现人与自然相统一的原理，以及追求物质与精神统一功能场的堪舆原则。

基于人与自然相统一的哲理，人类作为“万物之灵”，固然可以把自然作为思维与劳动的对象，但归根结底人类是自然界的组成部分，人就是自然界。现代科学已经认识到：人体是向宇宙开放的巨系统（国际著名系统科学家钱学森语），这正是中国古代“天人合一”学说的科学内核。在我们这颗星球上，人们通过饮食、排泄与呼吸无时不在与地球自然界进行着物质交换，须臾不能脱离大自然这个母体。为求得生存与发展，中国人自古就十分尊重赖以生存的大自然，人们是在顺应自然的基础上利用自然的。“征服自然”、“人定胜天”，这些与自然相抗衡的思想不是中国的传统理念。

中国人自古就认识到一切事物都在运动中，这就是“易”（变幻）的概念，“易”的哲学被称做“道”（规律），“道”的机理就是“数”（量化）。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人们开始认识到一切东西都可还原为数码，“数字学”已然诞生（顺便说一下，“数字学”应译为“数学”。我们现在所借用的日本翻译西方的“数学”一词是错误的，现在所谓的“数学”只是计算的科学，汉字应译为“算学”，我们古代就有《周髀算经》）。中国对事物规律的演算是二进位，其基础是阴阳对立统一的思想，现代计算机的运算机理也正是借助它而形成的。在生理学上，DNA的六十四组遗传基因密码正

与六十四卦相对应,饶有趣味的是科学家对几组 DNA 密码对照相应卦相做了实验研究,发现它们之间的机制、机理竟然是惊人的相似。现代科技与中国古老哲理已经合拍,可以预见东、西方智慧融合的科学新时代已经为期不远了。

自从蒸汽机的发明引起产业革命以来,大约 250 年日益增长的社会生产力使人类可以肆意攫取自然资源与随心所欲地开发生存空间,其结果就是 20 世纪末叶所出现的“环境危机”。20 世纪 70 年代中叶“环境科学”的形成,标志着人类已就尊重自然的问题达成了共识。我们还需要做出极大的努力来制止继续破坏生态平衡的行为和治理被污染的环境;同时,对于现时和未来的人居环境的建设,要严格遵守与自然相协调的原则。

惨痛的教训使人类懂得了:要永续地生存与发展,就必须爱护赖以生存的自然界,不尊重自然就要遭到大自然的报复;同样,人们也应该知道: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不能割断历史,不尊重历史也必将受到历史的惩罚。中国人特别强调历史的延续性,因此足够地重视传统。就人类知识而言,一切学科的发展都是历史的积累,即所谓“温故而知新”,历史传统才是革新创造的基础。

这些基本理念反映在历史城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原则上,就是要承认对历史城市与历史建筑的新陈代谢式的维修。因为不论建筑或城市都要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败,因此维持原貌的保养维修是合乎自然规律的。

二、历史城市与历史建筑是历史信息的载体

人类赖以生存的建筑(广义的),与同样赖以生存的食物和衣着,共同作为“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是“历史的决定性因素”(恩格斯语);是人类社会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人们所创造的生存环境,其创造意图、使用情况以及建造工艺,都凝固在建筑实体与空间当中,所以当创造和使用都已成为历史之后,后人通过遗存的建筑乃至城市,可以感知那个时代的许多信息。因此可以说:建筑是用建筑材料构成的史书。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历史建筑,对于人类认知自己的历史、保持和推动历史的可持续发展,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对于广义建筑的人为环境来说,譬如一座城市,只要她仍在使用,也就是一座活着的城市,就无时不在随着社会生活的演变而不断地进行着新陈代谢。在随着社会的进步而进行的城市建设中,对抗发展的绝对保护主义显然是不切合实际的;从理论上讲,静态地、僵死地看待问题也是错误的。历史城市的保护工作,应是在城市建设发展的过程中,保存这座城市区别于另外城市的特征——永远不变的“生命印记”。这犹如每个人特有的指纹、唇纹、眼睑、声音、气味等,尽管他在不同的年龄段有不同的体态变化,但是他的生命印记却是永远不变的一样。城市的生命印记,可以起到传递历史信息的作用。

三、关于历史建筑保护的原则

我不无遗憾地说,我所要谈的看法与《威尼斯宪章》有一些不同之处。我们赞赏 1964 年 5 月 25—31 日在意大利威尼斯召开的“第二届历史古迹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通过的《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即《威尼斯宪章》),因为它在后来文物建筑的保护工作中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它的指导下避免了原来西方建筑师在修缮中任意修改文物建筑原貌的做法。遗憾的是,这次会议的与会者竟没有一位东亚国家的代表;《威尼斯宪章》关于保护原则的所谓“共识”,只是限于西方砖石建筑的保护,并不适用于以中国古典建筑为代表的东亚木结构体系。关于我的这一看法,早在十多年前我就和日本的同行讲过了,深得他们的赞同。此后,日本从事文物建筑保护的专家就在有关国际会议上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

《威尼斯宪章》中的这一说法是正确的:“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人类价值的统一性,并把古代遗迹看做共同的遗产;认识到为后代保护这些古迹的共同责任。”但体现在保护原则的制定上,却完全没有考虑到西方古旧建筑以外的、另一类同样重要的历史古迹——以中国为代表的东亚建筑体系的遗存。这不是出于对东亚建筑体系的无知,就是近代“欧洲中心论”在作怪。

在世界建筑史上,以中国为代表的东亚建筑体系,对于世界建筑的发展曾做出过重要的贡献,这不容忽视。人类第一座摩天楼之所以能够突破西方古典主义承重墙的传统,在芝加哥拔地而起,据设计者自己著文说他是借鉴了东亚木构架建筑的结果。换句话说,人类之所以能够创造摩天楼,从而使商业建筑极限升高,促进资本主义的大发展,正是由于“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中国

“墙倒屋不塌”的结构体系加上西方近代科技成就，东、西方智慧融合的结果。再者，引起世界近代建筑革命的先驱者弗兰克·劳艾德·莱特（F.L. Wright）所提出的“有机建筑论”，也正是立论于中国老子的体形与空间（有与无）的对立统一哲理。另外，在建筑材料方面，20世纪70年代日本创造的引起世界建材革命的有机、无机相结合的建材理论，同样也是受到中国公元2世纪发明的陶砖用植物油处理（有机、无机材料相结合）的启发。从以上结构学、建筑学和建筑材料三大方面来看，中国对世界建筑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怎能抹杀得了呢！《威尼斯宪章》（以下简称《宪章》）对于中国建筑体系置若罔闻，它所说的“人类价值的统一性”又体现在哪里呢！我们已做了一些工作，促使《宪章》的制订者们正确认识这一问题，对《宪章》有所修订，以期真正实现《宪章》中所说的“把古代遗迹看做共同的遗产；认识到为后代保护这些古迹的共同责任”。

中国古建筑主要采用有机的木材构成，把它作为一个机体，承认其新陈代谢的规律性，因此要维修保养，有损坏就要原样修好，使其延年益寿。不同于西方机械论的静止的观点，对于历史建筑，一旦残破就要凝固在这个样子保持下去。西方用无机材料石头造的建筑物，残破之后也许可以保持得久远一些，而中国有机的木造建筑，则不可以。残破的雅典帕特农神庙可以原封不动地较为长久地保存在那里，而一座残破的中国木构殿堂这样做，几年的风雨侵袭就要毁殆殆尽了。对于有价值的历史建筑的保护，为了保存其形制、材料、工程做法等主要历史信息，也必须允许更换新的同样材料来保持它的完整性。基于东、西方宇宙观形成的文化差异，保护理念有所不同，总而言之：西方的观念是二维的、机械的、静态的，把历史建筑凝固在历史瞬间，保持被毁坏的“历史可读性”，传给子孙。而东方的观念则是多维的、辩证的、动态的，对历史建筑进行保养整修，使其益寿延年，将历史全息传给后世。同属东亚建筑体系的日本历史建筑，譬如草顶木构的古老神社，其保护制度则是采取三十年一更新的方式——将原来的建筑拆除，在旁边按原状、原材料、原工艺复制一座。这使得我们今天还能一睹历史早期、形制古老的神魂神社和出云大社的风采；由于它们不仅是保持原尺寸、原式样，而且还采用原材料、原做法，所以可以替代原物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当然，即使日本也不是都这样对待历史建筑的保护的，一般瓦顶的建筑就无需这样做，而是和中国一样注意经常保养，凡有损坏，及时按原样维修就是了。在中国，对待有价值的残缺不全的建筑群，凡有遗迹等复原依据的则可以按照原样恢复。例如杭州胡雪岩故居的修复，我作为复原整修的指导者——顾问，力排其他主张遵循《威尼斯宪章》原则的众议，坚持了中国特色的整体保护原则。当时，一些盲从《宪章》关于西方历史建筑保护原则的专家们，极力主张保留部分废墟，只复建局部建筑，对于恢复的建筑也要“留白”，以示“可识别性”；并将园林水池填土改为西洋式的一片草坪等等。他们的意见得到地方主管部门的支持，下达政府文件指令必须按照《宪章》进行修复。在我的支持下，工程得以抗命坚持中国原则整体修复。因为有考古发掘的遗迹、遗构以及被毁前照片和当年文字记载等充分科学依据，在科学复原研究的基础上完全可以提出复原方案。事实证明这样复原的结果，得到群众、专家甚至党和国家最高领导集体的一致赞扬。原来只剩下三分之一建筑的胡雪岩故居，被全部按照原材料、原式样、原做法给予恢复之后，将濒临毁灭的一座近代史上具有典型意义的见证——巨商的豪宅，又呈现在世人面前，把《宪章》称之为“艺术或历史见证”的信息保存并传递给子孙后代。现在整修后的胡雪岩故居，已被国家颁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城市的保护，从原理上讲也是一样。一座使用中的城市，无时不在进行建设、维修与拆改。也就是说，城市作为集中体现时代的活的有机体，无时不在新陈代谢，不可能停留在一个面貌上。改变是正常的、规律性的、不可抗拒的。问题在于城市发展中，要永远保持其基本架构和风貌特征——“城市的生命印记”。

四、历史建筑要分级保护，保护的目的在于展示价值

根据历史建筑价值的不同，需要分别对待，这就是保护对象的分级。把包含一定历史信息的历史建筑尽可能长久地保存给子孙后代，其目的在于发挥它们历史主义的教育作用，这就要把它们纳入现实社会生活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利用起来，即便是供人参观的展示，也是一种利用。建筑和机械一样，弃置不用是最大的磨损，赋予新意义和被使用的历史建筑，才能更好地保存下来。这里，略作简单的说明。

1. 一级保护的历史建筑

最具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应该原状保存。在保养维修中，严格遵守“修旧如旧”、“延年益寿”的原则。其利用方式，则是适应整体原状保护的“博物馆式”的展示，作为旅游参观的对象，例如北京明、清宫殿建筑群、清代避暑离宫颐和园等等。

2. 二级保护的历史建筑

具有较高历史价值、科学价值或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基本按照原样保护，但可以作适当的调整，以便有新功能供使用。例如：清华大学校园内遗存的明、清贵族园林建筑——“工字厅”一组，在复原整修后，即可展示其历史面貌，同时作为学校管理的办公室使用。

3. 三级保护的历史建筑

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或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中，重复类型的不太完整的部分建筑，可作一定的改造而赋予新的功能内容，例如：上海原法租界的“新天地”里弄群，由于已经完整保护了更为典型的里弄街区，“新天地”部分则可根据市民现实生活的需要，在保存里弄特色的同时，拆除了后来建造的房屋，形成一些共享空间，并赋予餐饮、购物等休闲建筑和场地。

目次

序	(1)
---------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策与方法

明代城池的规模与等级制度探讨	王贵祥 (3)
“历史文化名城”泉州的保护反思	陈凯峰 (14)
偃师商城遗址周边的城市道路规划及改造	齐德男 (20)
论现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体系的完善	刘 晖, 万 谦 (24)
大运河从历史城市边缘流过——以扬州为例	陈 薇, 刘 捷 (29)
宇宙图式的建筑: 中国哲学思想之寓所	居阅时 (39)
文化遗址、城市统筹规划——探寻遗址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契合点	马文娜 (46)
湘中地区城镇古建筑形态及其文化成因——以湘乡县城为例	薛卓恒, 柳 肃 (49)
基于 GIS 的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与保护	刘理勇, 焦 胜, 周建飞 (53)
近现代中国城市规划与建设关联比较研究的几点思考 ——基于区域、城市和城市内部空间结构	杨宇振 (57)
英、法城市历史环境保护法规制度的启示	戴 俭, 侯晓明, 陈 喆, 董明晋 (61)
Monument Preservation in the Canton of Zurich as an Example of Civic Monument Preservation in Switzerland	Christian Renfer (64)
历史城市保护小议	张良皋 (67)
人类适洪措施研究	吴庆洲 (71)
旅游业发展对凤凰古城风貌影响的研究	谭 威 (78)
论旧城改造中的公众参与	王 晟, 邹 敏 (82)

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方法

成就、责任和期待——简谈我国的历史文物保护	刘叙杰 (89)
中国江苏常州天宁宝塔建筑设计的传承与创新	路秉杰, 路海军 (93)
从陈老巷的变迁看经济欠发达地区历史文化街区的改造	卢健松 (96)
潮汕传统建筑及其石雕的保护与维修	李绪洪, 邓其生 (102)
石碇小镇深度空间营造的历史人文尝试	萧百兴, 叶乃齐, 鍾九如, 陶世文, 邹 靖, 谢明展 (110)
一座房子和她的日子	严 钧, 许建和 (118)
北京会馆遗存的现状与利用	罗 虹 (123)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中的视线控制方法	姜 敏, 卢健松 (130)
对历史建筑修复中“修旧如旧”原则的实践理解——以杭州“四拐角”近代建筑群为例	朱宇恒 (134)
从再生到共生: 文物建筑修复方法探寻——以河南省叶县文庙建筑为例	韦 峰, 徐维波, 郑东军 (139)
城市近代住宅建筑研究及保护利用初探——以长沙近代公馆建筑保护利用为例	罗 明 (144)
武昌昙华林历史地段保护和利用研究	李百浩, 李 彩, 郭 建, 张 渺 (150)
重庆湖广会馆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实践及意义	牛 宁, 徐浩然 (155)

古村落中居民生活与文物保护工作的矛盾及对策研究——以湘南民居板梁为例

- 于金翠, 柳 肃 (158)
- 我国古建筑生存的传播学思考 李兴强 (161)
- 现代性与历史记忆——试论现代性背景下城市历史街区与历史建筑的社会学价值与保护策略
..... 王 晖 (164)
- 基于整体开发的历史街区旅游开发研究初步 焦 胜, 柳 肃, 曾光明 (168)
- 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环境真实性问题的探讨 曹永康, 王 竹 (172)
- 烟台近代学校建筑 国 静, 柳 肃 (176)
- 关于“红色”建筑的保护与重建的几点思考 田长青 (179)
- 城市现代化建设中文物建筑保护的思考 郭 芳 (183)
- 时代制造——产业遗产保护再利用研究与思考 宋 盈 (186)
- 开封市书店街的保护和利用研究 田惠娟, 柳 肃 (190)
- 对长沙市潮宗街历史街区保护的探讨 柳思勉, 邱灿红 (193)
- 历史的启示——对长沙老商业空间保护与延续的探讨 龙 玲, 袁朝晖 (197)
- 浙江临海紫阳古街区的保护与修缮方法 黄大树, 吕临城 (201)

现代化与地域文化的关系

准后现代炫光城市的心灵反归：论文化地域研究对突破全球化消费城市困境的可能实践意涵

- 萧百兴 (209)
- 地域历史建筑与建筑装饰艺术的“喻”与“隐”
——以湖南湘中、湘西南及湘桂黔边境地区古建筑为案 胡彬彬 (224)
- 云南建水的古井文化及保护对策 宾慧中, 闫爱宾 (229)
- 近代长沙与广州独立式住宅平面形式的比较研究 袁 媛, 柳 肃 (234)
- 初探湘南永兴县板梁古村聚落结构的特征 彭小莉, 王小凡 (239)
- 村落探析：古村落空间形态解读 许建和, 严 钧 (243)
- 地域经验的准后现代消费磨灭：信义计划区的历史社会分析
——八九十年代台北遭受全球经济冲击的空间反省 许婉俐 (248)
- 传统建筑装饰艺术的现代传承之方法研究 汤 沅, 柳 肃 (254)
- 沿循文脉 继承创新 与时俱进——创建西安的城市特色与建筑风格
..... 杨筱平 (258)
- 走向人类社会新纪元的建筑文化学 吴宇江 (264)
- 湖南传统民居聚落街巷空间解析 李 哲, 柳 肃 (269)
- 福建漳浦赵家堡研究 曹春平 (273)
- 《园冶》在现代园林学中的应用 张守群 (279)
- 浅论中国古典园林中独特的时间感体验 魏 筠, 柳 肃 (283)
- 湖湘古民居建筑文化简论 张同标 (286)
- 对旅游开发古村落的反思——从宏村谈起 陈莞蓉 (289)
- 特定历史文脉环境中的建筑设计 刘临安 (291)
- 论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的历史文化村镇保护 扶 国 (294)
- 后 记 (29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策与方法

明代城池的规模与等级制度探讨

王贵祥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 元末明初开始并贯穿有明一代出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城池建造运动, 也是历史上用砖石筑造城池的最大一次筑城运动。明代的城池筑造活动基本奠定了中国近现代城市的地理分布与城市等级定位, 成为近现代城市发展的基础。本文对明代几个主要地区的城池规模与等级情况做了梳理, 借以对不同等级明代城池的基本尺度有一个量化的理解, 为进一步的城市史研究打下基础。

关键词: 砖筑城池; 城周长度; 城市等级; 县城; 州府城

Analysis on Scale and Ranking System of City Wall and Moat of the Ming Dynasty

Wang Gui-xiang

(School of Architecture,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Abstract: The last large-scale city wall and moat construction campaign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was carried out in a period from the late Yuan Dynasty to the early Ming Dynasty lasting throughout the Ming Dynasty, and was also the largest scaled city construction campaign by using bricks and stones in history. City wall and moat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in the Ming Dynasty determined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and ranks of cities in modern China and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iti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tudied the scale and ranking situation of city walls and moats in the major area of the Ming Dynasty, with the aim to quantify and understand the basic dimensions of city wall and moat of various grades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to lay the foundation for the further research on urban history.

Key words: brick city wall; girth of city wall; rank of city; county; state and prefecture

中国古代城市的一般特征是环绕四周的城垣与城壕, 一般称之为“城池”, 以及围绕在城垣与城壕之内的街道与里坊。其作用除了一般意义之上的行政区划与居住、商业等功能外, 还具有“保境安民”的军事、政治及抗灾的功能。由于政治更替与历史沧桑的变化, 明代以前的中国古代城池一般都处于屡建屡毁的状态中, 能够自古相沿, 不断建设完善, 未遭毁圮与重建而能绵延发展至明清晚近者, 几如凤毛麟角。由于中国古代城市特有的军事、政治与抗灾功能, 朝代更替、异族入侵或自然灾害带来的大损毁, 往往随之而来的是大建设。大规模的城池建造高潮, 在历史上出现过多次, 尤其是城市遭到大规模损毁之后的历次改朝换代之初。历史上最后一次大规模城池建造运动, 出现于元末明初, 并由于明代特殊的地缘政治历史环境, 而将这场运动延续了整整有明一代。

如果说宋、辽、金时期, 也曾反复出现过较大规模的城市建造活动, 那么, 因为辽与宋及金与宋, 或西夏与宋之间的对峙与战争, 而使城市的建造规模与分布范围仍然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宋末元初的战争, 对许多城市的摧毁都是致命性的, 如曾经繁华一时的金中都、北宋与金代的都城汴梁, 及北宋西京洛阳等, 都曾遭到相当程度的损毁, 再也没有能力恢复到其鼎盛时期的规模。遭到毁坏的还有河北、山东及中原地区的一些州、县城池。如历史上记载的金代贞祐之乱^①, 即蒙古铁骑对山东、河北一带的大规模扫掠, 就是一个例子。元初一统带来了和平与稳定, 虽然元代也建造了如大都这样宏伟的大型都市, 及一些用土垣环绕的地方性城池, 但由于元代疆域的广大, 以及元蒙文化特有的粗犷与豪放, 同时还因为蒙古与宋、金战争中迫使蒙古骑兵屡遭城池困扰的惨痛教训, 使得元代统治者对城池的建造缺乏足够的兴趣, 远没有明初建造城池的数量多, 甚至还曾下令拆毁了一些地区的既有城垣。

元末战争还没有结束, 新一轮的大规模建城活动已经出现序曲, 如元末之吴与明初之洪武时, 农民起义的新政权虽立足未稳, 但城池建造已成趋势。这时的农民战争还处于胶着状态, 天下胜负尚未可知, 徽州休宁人朱升就曾向朱元璋建言: “高筑墙, 广积粮, 缓称王。”^② 这里所谓“高筑墙”, 就是针对各地的城池建造而言的, 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元代在地方城池建造方面的缺失。这一意见得到朱元璋的嘉许, 因而也成为了明初时的一项国策。这也许是明代大规模城池建造活动之滥觞。后来的明代历史, 无论是永乐之变, 还是在明代历史上先后产生过巨大影响的蒙古也先、阿鲁台等部与明王朝的冲突, 倭寇对东南沿海城镇的袭扰, 明中叶以后建州后金政权对明王朝的挤压, 叛服无常的南蛮与西南蛮对明王朝南方及西南地区带来的冲击, 以及后来的大规模农民起义带来的社会动荡, 这些贯穿明代近三百年历史的大事件, 都对明代持续不断的城池建造提供了连续而强劲的动因。为了应付日益发展起来的火炮等热兵器, 有明一代还大规模地建造砖筑城垣, 或对各地既有的土筑城垣用砖加以全面的髹砌。如此大规模

的城池建造,形成了一个历时数百年的建城运动。这一运动甚至一直延续到清代的康、雍、乾时期。因而,直到20世纪初仍然留存,遍布全国各地的大小小千余座砖筑城池,其建造之始,大都是在明代初叶,并在有明一代的二百余年间,及随之而来的清代前中期得以反复地重修。而这些城池及其所辖领的府、州、县城及其辖城,也奠定了中国现当代地方省会城市及其所辖范围的确定,以及各地市、县行政区划的基础。因此,对明代建城运动中所建造的城池加以梳理,对这些城池的规模、等级分划及不同规模类型城池的分布情况加以排比研究,既对了解中国古代城市的分布规律与规划原则有所助益,也对理解现代地方性城镇的地域关系与历史地位有所帮助。

一个朝代的城池等级分划与地域分布,是与这一朝代的行政区划密切关联的。明代时将全国分为2个直隶辖区与13个布政使司辖区:“终明之世,为直隶者二:曰京师,曰南京。为布政使司者十三:曰山东,曰山西,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湖广,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广东,曰广西,曰云南,曰贵州。其分统之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有三,县千一百三十有八。羁縻之府十有九,州四十有七,县六。”^③也就是说,明代城市中,有2座京城,有140座府城(含附北京与南京城之郭的顺天府与应天府),193座州城,1138座县城。另有设羁縻司之府19座,州47座,县6座。这大概就是有明一代不同城池统计的大体数量情况。对这些府、州、县城池做全面系统的排比分析是一个庞大的工程,实非这样一篇文字可以担负之事。本文将从更为一般性的层面上,对明代城池的规模等级及其中可能存在的规律规则,做一些探讨。

由于所依据的文献为清代编纂,故行政等级的判断应该结合清代的情况加以考虑。一般说来,明清时代的城市可以分为五个等级。第一等级是京师及都城,包括北京与南京,在明初可能还应该包括中都凤阳;第二等级是府城;第三等级是州城;但州城中又分为直隶之州与府辖之州,故府辖之县级州城就属于第四等级的城市;第五等级是一般的县城。当然,在实际的城池建造中,州、县之城则因为其所处地理位置及人口多寡,在规模上又有相当的差别。因此,可以说从现有文献中,我们很难对已知明代各种城池加以明晰的排列归类。比如,城池规模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是城垣周回的长度。规模大者,城垣周围长十余里或数十里,规模小者,城垣周围的长度仅为数里。但这其中仍然有相当大的差别,仅县城就有从周回一二里,到周回9里余的多种类型。而州府之城,有周回24里者,或周回12里者,还有周回仅9里余者。

然而,如果我们从大量文献中加以观察,从一些城垣周围尺度在文献中出现的频次来分析,就会发现其中还是有相当明显的规则可寻的,其中也可以大略地看出十分明确的级差规律。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以清代《四库全书》本中的各地《通志》为资料与数据依托加以梳理(见表1)。虽然这些《通志》主要编纂于清代,但其中翔实地记载了初建的始末,完全可以作为我们了解明代城池的规模、等级与分布情况的依据。

表1 《四库全书·河南通志》中城垣一览

城名	等级	始建	明代修建	瓮砌砖城	城垣周围长	城门	备注
开封	府城	唐建中2年	洪武元年	洪武元年	20里190步	门5角楼4	祥符附郭
陈留	县城	隋大业10年	天顺2年	崇祯8年	7里30步		
杞县	县城	未详	洪武3年	崇祯8年	9里有奇		
通许	县城	唐	洪武5年	崇祯8年	9里30步		
太康	县城	未详	成化间	崇祯8年	9里30步		
尉氏	县城	汉	宣德6年	崇祯间	7里		
洧川	县城	唐	洪武初年	未详	9里许		
鄆陵	县城	未详	景泰元年	崇祯6年	6里90步		
扶沟	县城	西汉	正统间	隆庆6年	9里13步		
中牟	县城	曹操	天顺5年	崇祯7年	6里30步		
阳武	县城	西汉	正统14年	崇祯12年	9里30步		
封丘	县城	西汉	洪武元年	未详	5里70步		
兰阳	县城	宋建隆3年	洪武元年	崇祯8年	5里		
仪封	县城	未详	洪武22年	嘉靖34年	8里60步		
归德	府城	汉梁孝王	洪武22年	未详	(原17里)7里310步	门4角楼4	商丘附郭
宁陵	县城	未详	成化18年	未详	5里		
永城	县城	春秋	景泰元年	未详	4里有奇		
鹿邑	县城	未详	洪武2年	未详	9里13步		
虞城	县城	未详	嘉靖9年	崇祯11年	4里150步		
夏邑	县城	未详	正统14年	未详	8里		
睢州	州城	宋宁宗4年	洪武元年	未详	10里300步	门4	
考城	县城	未详	正统间	崇祯10年	5里13步		
柘城	县城	未详	成化13年	崇祯9年	13里		
彰德	府城	后魏天兴元年	洪武初	未详	9里113步	门4角楼4	安阳附郭
汤阴	县城	西汉	洪武30年	崇祯间	2里180步		

续表 1

城名	等级	始建	明代修建	瓷砌砖城	城垣周围长	城门	备注
临漳	县城	未详	洪武 27 年	崇祯 6 年	4 里 180 步		
林县	县城	元至正间	洪武 7 年	未详	3 里 20 步		
武安	县城	秦白起	洪武 17 年	未详	3 里 273 步 崇祯 7 年扩为 13 里		
涉县	县城	汉	洪武 18 年	嘉靖 21 年	4 里 30 步		
内黄	县城	未详	洪武初	万历 25 年	5 里		
卫辉	府城	东魏	明初	正统间	6 里 130 步	门 3 角楼 4	汲县附郭
新乡	县城	唐德宗 3 年	景泰 2 年	隆庆间	9 里 124 步		
辉县	县城	未详	景泰 2 年	崇祯 5 年	4 里 48 步		
获嘉	县城	未详	洪武 3 年	清康熙 23 年	3 里有奇		
洪县	县城	未详	正统 12 年	未详	8 里 300 步		
延津	县城	元大德间	洪武 10 年	万历 26 年	7 里 30 步		
胙城	县城	未详	洪武 11 年	清康熙 24 年	5 里有奇		
浚县	县城	未详	洪武初	嘉靖时	7 里		
滑县	县城	未详	未详	崇祯 11 年	9 里	门 5	
怀庆	府城	元至正 22 年	洪武元年	未详	9 里 148 步	门 4 角楼 4	河内附郭
济源	县城	隋开皇 16 年	景泰 4 年	崇祯 11 年	5 里 250 步		
修武	县城	未详	洪武初	未详	4 里		
武陟	县城	唐武德 4 年	洪武初	崇祯 10 年	4 里 77 步		
孟县	县城	金大定间	景泰 3 年	未详	9 里 30 步		
温县	县城	唐武德 4 年	景泰元年	正德 4 年	5 里 30 步		
原武	县城	未详	洪武 4 年	未详	4 里 98 步		
河南	府城	隋炀帝时	洪武元年	洪武元年因旧址始筑砖城	8 里 345 步	门 4 角楼 4	洛阳附郭
偃师	县城	周武王时	洪武 21 年	未详	6 里 84 步		
巩县	县城	未详	景泰 6 年	未详	4 里 50 步		
孟津	县城	未详	嘉靖 17 年	未详	4 里		
宜阳	县城	后魏	景泰元年	未详	4 里		
登封	县城	未详	景泰元年	未详	4 里		
永宁	县城	秦置县始建	洪武 20 年	未详	4 里 270 步		
新安	县城	汉高帝元年	洪武初	未详	3 里 310 步		
渑池	县城	战国	成化 11 年	未详	8 里 50 步		
嵩县	县城	未详	洪武元年	未详	5 里有奇		
卢氏	县城	西汉	洪武元年	未详	7 里 180 步		
南阳	府城	未详	洪武 3 年	未详	6 里 27 步	门 4 角楼 4	南阳附郭
南召	县城	明成化 12 年	明成化 12 年	未详	3 里 40 步		
唐县	县城	元至正间	洪武 3 年	未详	6 里		
泌阳	县城	唐末	洪武 14 年	未详	5 里		
镇平	县城	后汉光武	成化 6 年	未详	5 里 130 步		
桐柏	县城	明成化 13 年	明成化 13 年	未详	4 里 635 步		
邓州	县城	古穰县城	洪武 2 年	未详	4 里 30 步	门 4	
内乡	县城	未详	洪武 2 年	未详	8 里		
新野	县城	东汉刘备	天顺 5 年	成化、正德间	4 里		
淅川	县城	明成化间	明成化间	未详	4 里 240 步		
裕州	州城	宋末始建	洪武 3 年	未详	7 里 30 步		
舞阳	县城	楚平王	成化 19 年	未详	6 里 30 步		
叶城	县城	北齐	天顺 5 年	未详	1606 步	4 里 166 步	
汝宁	府城	汉汝南郡旧城	洪武 6 年重建 洪武 8 年益之	未详	初 5 里 30 步 9 里 30 步	门 4 角楼 4	汝阳 附郭
上蔡	县城	蔡国城	正统间	未详	6 里 200 步		
确山	县城	春秋道国地	洪武 14 年	清顺治 16 年	6 里 350 步		
正阳	县城	古慎阳地	正德元年	正德 8 年	800 丈	合 4 里 80 丈	
新蔡	县城	春秋蔡平侯	洪武初	正德间	3 里 175 步		
西平	县城	未详	景泰 4 年	正德 8 年	5 里 60 步		
遂平	县城	未详	正统 11 年	未详	9 里 30 步		

续表 1

城名	等级	始建	明代修建	瓷砌砖城	城垣周围长	城门	备注
信阳	州城	古申国地	洪武元年	未详	1356.7 丈 7 里 96.7 丈	门 4	
罗山	县城	古鄆县城	景泰间	景泰间	5 里		
汝州	州城	未详	洪武初		9 里有奇	门 4	
鲁山	县城	未详	洪武 3 年	未详	5 里		
郟县	县城	春秋楚公子 郟敖始筑	成化 2 年	未详	13 里		
宝丰	县城	明成化 11 年	明成化 11 年	嘉靖间	5 里		
伊阳	县城	明成化 11 年	明成化 11 年	未详	4 里有奇		
陈州	州城	春秋	洪武元年	未详	7 里 30 步	门 4	直隶
西华	县城	春秋箕子	成化 8 年	隆庆 2 年	5 里有奇		
商水	县城	西汉	洪武 4 年	崇祯 9 年	4 里有奇		
项城	县城	项籍始建	宣德 3 年	未详	7 里有奇		
沈丘	县城	明弘治 11 年	明弘治 11 年	未详	3 里		
许州	州城	汉献帝	正统末	万历丁酉年	9 里 139 步	门 4	直隶
临颍	县城	隋大业 4 年	洪武 3 年	万历 48 年	5 里 246 步		
襄城	县城	周楚灵王	成化 18 年	万历年	6 里 19 步		
鄆城	县城	古鄆子国	成化 18 年	崇祯 11 年	9 里 30 步		
长葛	县城	春秋	正统 13 年	崇祯 13 年	6 里 150 步		
禹州	州城	西汉	正统 13 年	未详	9 里有奇	门 4	直隶
密县	县城	西汉	洪武 3 年	万历 37 年	9 里		
新郑	县城	郑武公	宣德元年	隆庆 4 年	5 里		
郑州	州城	唐武德 4 年	宣德 8 年	崇祯 12 年	9 里 30 步	门 5	直隶
荥阳	县城	后魏	洪武 2 年	未详	3 里		
荥泽	县城	旧城	成化 15 年徙筑	未详	4 里 300 步		
河阴	县城	旧城圯于水	洪武元年	崇祯 8 年	7 里		
汜水	县城	西汉	洪武元年	崇祯 8 年	7 里		
陕州	州城	西汉	洪武 2 年	未详	9 里 130 步	门 4	直隶
灵宝	县城	未详	景泰元年	未详	3 里		
阌乡	县城	隋	洪武元年	未详	4 里		
光州	州城	汉弋阳城 宋庆元初	洪武初	正德 7 年	9 里 中贯小黄河	北城 5 南城 6	直隶
光山	县城	未详	洪武初	正德 12 年	7 里有奇		
固始	县城	汉高帝时	景泰间	未详	6 里		
息县	县城	古息国城	元泰定 19 年	洪武 6 年	未详	5 里	
商城	县城	春秋黄国地	成化 11 年	未详	6 里		

以河南省的城池为例,城池总数为 110 座,其中府城 8 座,州城(含直隶州)10 座,县城 92 座。但城池的规模却没有明显地与城市等级相吻合,以府城为例,规模最大的是开封府,城周 20 里 190 步,大约与其在唐代时汴州的规模相当,但却与开封历史上最为鼎盛时期的宋、金汴梁城的规模相差甚远。规模较小的府城,如南阳府城,周 6 里 27 步;卫辉府城,周 6 里 130 步。其余的 5 座府城,都在城周 8 里~9 里余的规模(包括城周为 7 里 310 步的归德府城)。州城的规模似乎比较整齐,河南省的 10 座州城中,6 座的规模在城周 9 里余,3 座的规模在城周 7 里余,1 座的规模在城周 10 里余。而县城的规模变化幅度最大,有城周仅 3 里或 3 里余的 8 座;城周 4 里或 4 里余的 17 座;城周 5 里或 5 里余的 17 座;城周 6 里或 6 里余的 9 座;城周 7 里或 7 里余的 10 座;城周 8 里或 8 里余的 5 座;城周 9 里或 9 里余的 13 座。而规模最大的 3 座县城,城周有 13 里之多。

从表 1 中我们并不能够从城市的行政等级中得出一个十分清晰的规模级差系列,这说明明代城镇规模并不是严格按照行政等级确定的。如同是府城,开封府城周围 20 里余,而归德府城才 7 里余,彰德与汝宁府城 9 里余,卫辉与南阳府城 6 里余。同是县城,规模大者,城周有 13 里,规模小者,城周仅 3 里余。

其中最为引人瞩目的城周规模是 9 里 30 步,这一规模屡见于金、元时代的帝王宫城及明代的天坛、清代的盛京城,应该是一个具有较重要象征意义的城周规模。但仅在河南省的城池中,城周为 9 里 30 步者,就有府城 1 座,州城 1 座,县城 6 座。其中似乎并没有硬性等级规则的限定。

明代分南北两畿辅,这里的畿辅地区,指的是以顺天府北京为中心的畿辅地区,其范围包括今日的河北省及已经划归河南、内蒙古的一些地区。在畿辅地区的城池中,我们看到城池周回规模为整里数者或接近整里数者占的比例很大,如县城中为 3 里整者 10 座,为 4 里整者 23 座,为 5 里整者 10 座,为 6 里整者 8 座,为 8 里整者 6 座,另外

有 9 里整、10 里整者各 1 座。然而，令人困惑的是，其州府城池的规模，也表现为十分发散的形式，其中周长为 4 里整者 1 座，8 里整者 1 座，9 里整者 4 座，12 里整者 1 座，13 里整者 1 座，16 里整者 1 座，24 里整者 3 座。作为都城的顺天府北京城，其城池的周长规模为 40 里整。见表 2。

表 2 《四库全书·畿辅通志》中城垣一览

城名	等级	始建	明代修建	甃砌砖城	城垣周围长	城门	备注
顺天府	府城				周 40 里		大兴宛平附郭
良乡	县城	旧土城		隆庆中	3 里 220 步		
固安	县城	明正德 14 年		嘉靖 29 年	5 里 269 步	门 4	
永清	县城	未详	正德 5 年	隆庆 2 年	5 里 7 步	门 4	
东安	县城	未详	弘治 11 年	隆庆 2 年	7 里 240 步	门 4 角楼	
香河	县城	旧土城		正德 2 年	7 里 200 步	门 4 角楼	
通州	州城	未详	洪武元年		9 里 13 步	门 4	
三河	县城	五代后唐长兴 2 年	嘉靖 29 年	始建时	6 里	门 4	
武清	县城	明正德 6 年		隆庆 3 年	8 里 260 步	门 3	北无
宝坻	县城	旧土城		弘治中	6 里	门 4	
宁河	县城	宋代			不详		
昌平	县城	明景泰间		清康熙 14 年	10 里	门 3	
顺义	县城	唐天宝间		万历间	6 里 110 步	门 4	
密云	县城	旧城洪武中 新城万历间			9 里 13 步 6 里 180 步		新旧二城
怀柔	县城	明洪武 14 年		成化 3 年	4 里 108 步		
涿州	州城	旧土城		景泰初	9 里有奇		
房山	县城	金大定中		隆庆 5 年	4 里有奇	门 4	
霸州	州城	燕昭王		正德中	6 里 320 步	门 3	西无
文安	县城	汉代	正德 9 年	崇祯 9 年	8 里 30 步	门 5	
大城	县城	旧城圯	正德 7 年	嘉靖 41 年	4 里有奇	门 4	
保定	县城	宋代	嘉靖 29 年		6 里 69 步	门 4	
蓟州	州城	旧土城		洪武 4 年	9 里 30 步	门 3	
平谷	县城	旧土城		成化中	3 里 160 步	门 4	
遵化	州城	旧土城	洪武 11 年	万历 9 年 戚继光	6 里有奇	门 4	
永平府	府城	旧土城		洪武 4 年	9 里 13 步	门 4	
迁安	县城	旧土垣	成化 4 年新筑 规制加旧之半		5 里	门 4	
抚宁	县城	旧土城	成化 3 年		3 里 80 步余	门 4	
昌黎	县城	旧土垣		弘治中	4 里	门 4	
滦州	州城	辽代		景泰 2 年	4 里 200 余步	门 4	
乐亭	县城	旧土垣		成化元年	3 里	门 4	
玉田	县城	旧土城	成化 3 年甃砌	崇祯 8 年易砖	3 里 140 步		
丰润	县城	旧土城无考		正统 14 年 成化 6 年	4 里	门 4	
保定府	府城	元大将军 张柔始筑	建文 4 年甃砌	隆庆初 尽甃以砖	12 里 330 步	门 4	清苑附郭
满城	县城	辽萧后筑		成化 11 年	4 里 250 步	门 2	南北
安肃	县城	五代	景泰间增修	景泰中	4 里		
定兴	县城	金大定 7 年	成化 4 年	隆庆中	5 里 80 步	门 4	
新城	县城	辽萧后筑	景泰中修	崇祯中甃以砖	3 里 80 步		
唐县	县城	土城	弘治中重建	隆庆中筑瓮城	4 里有奇	门 3	北无
博野	县城	旧土城	洪武 2 年	崇祯 13 年	4 里 13 步	门 3	北无
庆都	县城	唐武德 4 年	洪武 2 年	康熙 4 年砖甃	4 里有奇	门 2	南北
容城	县城	唐窦建德筑	景泰初	康熙元年	3 里 15 步	门 2	南北
完县	县城	隋仁寿时	成化间始	崇祯 12 年	9 里 13 步	门 2	东南
蠡县	县城	汉封蠡吾侯	天顺中	崇祯 12 年	8 里有奇	门 2	南北
雄县	县城	汉献帝时迁	洪武初	嘉靖中甃垛口	9 里 30 步	门 3	北无
祁州	州城	旧土城	成化 20 年	天启中甃瓮城	4 里 339 步	门 3	北无